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德明

刘德明

张大明

张大明

申华萍

申华萍

2022年4月20日